附件1

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及抵扣政策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(国令第63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（国令第707号）、《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5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）等政策法规，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进行捐赠，可享税收优惠及抵扣政策如下：

**1.企业捐赠税前结转扣除标准：**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用于慈善活动、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%的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**2.个人捐赠税前扣除标准：**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，将其所得对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**3.个人捐赠全额税前扣除政策：**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对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、对教育事业的捐赠等特殊情况，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。

**4.企业和个人捐赠全额税前扣除政策：**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国家明确疫情解除期限内，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，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，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。